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双周观察 (20220919)

报告发布日期

2022年09月20日

研究结论

- 9月6日，我国首部人工智能产业专项立法——《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深圳特区报》正式公布，并拟于今年11月1日起实施。该条例首次立法明确人工智能概念和产业边界，并提出创新产品准入制度，以期破解人工智能产品落地难的问题。
- 根据深圳特区报的报道，深圳的人工智能产业基础较强，拥有人工智能相关企业1300多家，企业数量位居全国第二，因此在深圳出台首部人工智能产业专项立法，一方面将为深圳进一步打造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产业高地提供制度依据，另一方面，目前全国整体上尚未专门针对人工智能产业进行立法，地方层面先行先试的探索是在为未来全国层面立法积累经验。具体内容来看：
 - （1）《条例》对人工智能的概念作出了规定——利用计算机或者其控制的设备，通过感知环境、获取知识、推导演绎等方法，对人类智能的模拟、延伸或扩展。同时文件还明确了人工智能产业的边界，将人工智能相关的软硬件产品研发、开发和生产、系统应用、集成服务等核心产业，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在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等各领域融合应用带动形成的相关产业都纳入人工智能产业范畴；
 - （2）在工作机制上，《条例》提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协调工作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是人工智能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协调、督促本行政区域内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工作；市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创新、公安、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国资、市场监管、统计、城管和综合执法、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中小企业服务等部门以及市网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 （3）率先建立人工智能统计与监测制度：《条例》提出，市统计部门、市产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人工智能产业统计分类标准，制定和完善人工智能产业统计分类目录，有序开展人工智能产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工作；
 - （4）在监管上，《条例》提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人工智能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特点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行分类分级监管；
 - （5）“总则”之后，《条例》分别从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拓展、促进与保障、治理原则与措施角度分别对未来的产业发展作出部署。以加强人工智能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为例，《条例》要求，一是推动人工智能数据资源有序开放，二是建立面向产业的算力算法开放平台，三是加强面向人工智能产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布局。
- 人工智能产业是各种软件、硬件技术的组合和升级，因而已经成为各个地方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抓手，是地方高质量发展的一部分，我们在前期报告《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元宇宙监管有哪些可能性？》中也曾对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各类数字经济新业态可能面临的监管进行前瞻。在既有文件方面，2017年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以及2021年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都起到了强化人工智能相关行业研发、应用的作用。本次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可以说是一个地区试点，探索了人工智能社会治理的中国方案，有助于形成规范有序的良好发展局面。

风险提示

- 互联网企业在数据跨境传输、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等领域出现新的引发监管的风险事件；
- 互联网企业监管引发青年就业压力进一步加大。

证券分析师

陈至奕	021-63325888*6044 chenzhiyi@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9090001
孙金霞	021-63325888*7590 sunjinxia@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5070001
陈玮	chenwei3@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22080003

联系人

孙国翔	sunguoxiang@orientsec.com.cn
-----	------------------------------

相关报告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双周观察 (20220905)	2022-09-05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双周观察 (20220822)	2022-08-24

国内部分

- 9月6日，我国首部人工智能产业专项立法——《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通过《深圳特区报》正式公布，并拟于今年11月1日起实施。该条例首次立法明确人工智能概念和产业边界，并提出创新产品准入制度，以期破解人工智能产品落地难的问题。
- 9月8日中国消费者报消息，近期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上市企业反垄断合规辅导活动。此次活动邀请上海交通大学等著名竞争法领域专家，面向647家上市企业开展反垄断合规辅导，涉及平台经济、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科技、公用企业等行业。
- 9月9日，人社部会同中央网信办、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就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对美团、饿了么、滴滴等11家头部平台企业联合开展行政指导。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结肯定了头部平台企业贯彻落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等政策取得的阶段性成效，要求平台企业进一步落实好政策要求，积极承担用工责任，切实保障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 9月1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改内容有四个方面，分别为完善违反网络运行安全一般规定的法律责任制度、修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法律责任制度、调整网络信息安全法律责任制度、修改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责任制度。
- 9月14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征求意见稿发布，旨在支撑《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提出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的贯彻落实。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联合发布《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着力解决利用弹窗违规推送新闻信息、弹窗广告标识不明显、广告无法一键关闭、恶意炒作娱乐八卦等问题，将于2022年9月30日起施行。

国际部分

- 据央视新闻，当地时间9月14日，美国加州总检察长罗布·邦塔宣布，加州已向零售巨头亚马逊公司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了该州的反垄断法和不公平竞争法。罗布·邦塔指出，亚马逊与第三方卖家和批发商的合同抬高了价格，要求法院阻止亚马逊继续执行这些不公平竞争行为，任命一名监察员以确保该公司的合规性，同时对加州经济造成的损害寻求赔偿。加州称亚马逊导致商品价格上涨并“扼杀了竞争”。罗布·邦塔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通过其非法行为，这家‘万物商店’有效地设定了价格下限，让加州人几乎为所有东西都花了更多的钱。”
- 欧盟司法机构欧盟普通法院14日驳回谷歌上诉，裁决谷歌利用安卓移动操作系统(Android)对手机生产商和移动网络运营商“非法设限”，应被处以41.25亿欧元罚款。2018年，身为监管机构的欧盟委员会认定谷歌自2011年起，利用安卓系统在欧盟市场的主导地位，为谷歌搜索引擎谋求不正当竞争优势，决定重罚谷歌43.43亿欧元。
- 9月6日消息，因涉嫌不当处理青少年相关数据，Meta旗下社交平台Instagram将被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DPC）处以4.05亿欧元（约合4.02亿美元）罚款。此次罚单成为了Meta迄今为止收到的最大《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罚单，数额超越了旗下另一软件WhatsApp在去年9月被处以的2.25亿欧元罚款。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风险提示

- 互联网企业在数据跨境传输、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等领域出现新的引发监管的风险事件；
- 互联网企业监管引发青年就业压力进一步加大。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 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6340

